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會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余如庭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專題報告—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臺中市原民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請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參採委員及相關局處建議，另可規劃觀摩活動，讓所有委員透過觀摩及討論，促進族群事務之交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本案已邀請委員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參加和平區達觀部落食農教育體驗活動，除了參訪部落農場並採集在地、當季食材，加工調配個人的雞蛋料理點心，親身實踐從農場到餐桌的食農體驗外，另透過文化課程體驗泰雅族織布及手環製作，並與在地青年族人討論、交流部落產業發展，推廣部落文化、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	本案解除列管。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六）表演活動，本會是否提供登記，以利統計乘車人數與名單，以利推廣與聯繫作業	文教福利組：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發中心辦理《會呼吸的圓 qutux inlungan-同心》樂舞首演發表，活動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本會先行調查參加人數約 200 餘人，實際參加人數為 177 人，活	本案解除列管。

	（提案人：陳委員舒芳、周委員進德、張委員錦秀）。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積極聯繫並辦理相關事宜。	動已順利結束，並獲本市族人肯定。	
三	有關專案報告—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請本會文教福利組將文化節活動的各項活動訊息或行銷資源透過委員會LINE群組、正式公文等形式廣為宣傳。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文教福利組： 本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業依委員建議以 line 群組及正式公文形式廣為宣傳，並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完竣，讓市民朋友們感受原民文化的美好。	本案解除列管。
四	原住民族日影片甄選的 28 部作品，議題多面向，每件都是很好的教材，能透過哪些方式讓大眾欣賞，刺激未來有更多更精彩內容的分享（提案人：陳委員舒芳）。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提供影音平臺供各委員瀏覽，並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推廣獲獎影片，以及建請市	文教福利組： 一、原住民族日影片 28 部作品已於 Youtube 上架，網址：https://reurl.cc/D12rNj。 二、本會業於 113 年 9 月 2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協助宣傳，將持續推廣及運用。	本案解除列管。

	府藝文場館或其他有電視牆的機關多加運用。		
五	因為學校的教學時數相當有限，學校族語老師和語推人員可以相輔相成，經由兩者合作推動族語教學，往往可以得到很好的成效。不過目前 1 位語推人員僅負責 2 個族語家庭，希望未來能多編列預算，讓每位語推人員輔導更多族語家庭，讓族語扎根工作更為普及（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前次會議決議：有關委員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增加語推人力或經費的部分，請文教福利組錄案研議。	文教福利組：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針對族語學習家庭未規定每位語推人員僅負責 2 個族語學習家庭，可依實際需求增減族語學習家庭數量，惟年度工作時數上限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之八分之一(72 小時)。 二、至增加語推經費部分，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後，本會於提報計畫時，將納入委員意見積極爭取相關預算。	本案解除列管。
六	往年市府編列預算讓各單一族群辦理文化祭，補助費用為 5 萬元，惟近年無相關預算，希望未來能恢復該項補助措施（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文教福利組： 各族群辦理文化祭儀如有經費需求，可依本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提出申請，以促進族群文化之延續與發展。	一、請文教福利組明(114)年針對現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福利計畫經費補助審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錄案研議。		核要點研議修正。 二、本案解除列管。
七	9月28日(週六)和平區公所將辦理文化祭，當日將有8到10個文健站全日配合參與，建議調整休息日。(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前次會議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向中央原民會詢問是否能調整休息日。	文教福利組： 有關和平地區文健站配合參與和平區公所文化祭，本會已協助辦理完竣。後續如文健站有特殊狀況需調整開站日者，得函文敘明理由至本會辦理調整開站日。	本案解除列管。

捌、專題報告一、臺中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

委員發言紀要：

一、賴委員文龍：

感謝衛生局的報告，內容非常詳細且充分。剛剛所聽到的簡報裡面，幾乎所有的關注點都集中在原鄉和平區，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則較少涉及。因此，建議未來在規劃和掌握相關政策時，應該加強對都會區原住民的關注與支持。

二、張委員錦秀：

我與文龍委員都是衛生局健康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剛才的簡報內容大致了解。衛生局針對和平區的福利措施非常到位，值得肯定。期待未來在都會區也看到良好的反應和成效。

三、邱委員春生：

衛生局的報告非常好，尤其對於福利措施的投入非常實際，該補助的項目也都已落實執行，這點值得肯定。不過我對於長照補助部分有些疑問，想與各位討論。

目前市府對長照的補助金額，每個月為兩萬八千八百元，但這與實際長照費用之間仍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我注意到酒癮戒治的

補助每年高達十萬元，這讓我不禁產生了疑問：為什麼長照的補助金額比酒癮戒治的補助低那麼多，讓我覺得有些不合理。希望今天能與大家討論，是否能夠提出一些解決方案，讓長照的補助額度能更合理一些。

四、衛生局回應：

感謝委員提問，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的照顧問題，我們已召開專家會議進行討論，並納入都會區原住民的照顧議題。目前我們正在收集相關資料，並根據資料進行規劃。我們已在都會區的原住民聚集地提供健康促進和醫療服務，並在專家委員會中，提出了未來發展方向。這將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之一，相關進展會繼續在委員會中報告。

五、衛生局陳委員麗娟補充說明：

感謝大家的關注，的確，原住民的問題不僅限於山區，也涉及都會區。感謝委員們提出這個議題，我們今年已在原民健康委員會中進行相關討論並付諸行動，目前正向民政局索取都會區原住民名冊，並進行資料協調，後續將根據需求進行規劃與執行。

衛生局非常重視都會區原住民的問題，並將其列為未來工作的重點之一。今天的報告主要集中在山區是因為這份報告是我們今年參加衛福部主辦的「健康高齡友善城市」比賽的成果展示，該方案已獲獎，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與各位分享這項成果。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的健康照護與服務進行規劃並報告進展。

九、主席裁示：

(一)感謝衛生局對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報告，尤其是都會區原住民的照護問題，確實是未來需要關注的重點議題。未來若市府有新的健康照護措施，本會將在本委員會中進一步報告，並聽取各位委員的意見。

(二)本報告案洽悉，准予備查。

玖、專題報告二、全國原住民族活力健康操中區初賽活動執行成果

委員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舒芳：

感謝今天的報告，剛才提到的得獎和未得獎的分析都非常具體。建議可以請中央原民會將各縣市分開比賽，比如臺中和南投分開比

賽，這樣每個縣市都能有一到兩個名額進入全國賽，對各縣市來說將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也能讓更多地方的表現得到應有的肯定。另外，建議在賽前會議中針對評分表格進行進一步討論。目前規劃的評分項目與百分比都非常明確，並且細項中有提到評審的重點以及應避免的情形。是否可以在評分項目中新增勾選部分，讓評審能在短時間內勾選練習者是否符合要求，並指出哪些項目違規。這樣的方式能讓評分更加明確，並有助於練習者避免出現不該有的情況。

二、張委員錦秀：

感謝今天的報告，活力健康操比賽的初衷是鼓勵長者參賽，建議各縣市政府能各自舉辦初賽，讓更多長者有機會參賽，並對進入前五名的隊伍給予鼓勵和席次。這樣的安排能讓大家根據經驗進行調整，下一次的表現會更好，從而使比賽更具意義。

三、黃委員志祥：

感謝主委、各位委員以及文教福利組的報告。針對這次活動，我有一些建議，希望能進一步完善。

首先，關於評分標準，我理解今年的中區比賽以體適能為主，但文化、創意等其他標準也很重要。建議能更清楚地在評分項目中標示，讓大家理解評分依據，避免產生疑慮。

其次，關於參賽名額的分配，建議各縣市有更多參賽名額，這樣能激發更多團隊的積極性。例如，臺中市有 27 個文健站，可以單獨舉辦比賽，然後挑選優勝者參加全國賽，不僅可以讓更多長者參與，也能讓比賽更具多元性。另外，縣市單獨舉辦的比賽也建議盡量多頒發獎項以鼓勵長者的參與。

總結來說，這次比賽雖然有很多地方值得肯定，但還是有改進的空間，尤其是在名額分配、評分標準、以及比賽的設計方面。希望能夠讓更多縣市的長者有更多參與機會，並且得到應有的鼓勵與支持。

四、邱委員春生：

活力健康操全國競賽名額只有 10 個，為達到全民參與目的，建議評分標準可按族群選出優秀的隊伍、或依照各縣市的評比，以避免發生如本次中區初賽全數集中在南投的情況。

五、主席裁示：

- (一)有關今年中區初賽結果均由南投縣文健站代表中區參加全國決賽，我們會跟中央原民會爭取，讓各縣市均能有代表隊參加，並建議日後由各縣市自行辦理初賽，較符合公平性及多元性。
- (二)本報告案洽悉，准予備查。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原住民身分裝置假牙條例，以利族人裝設假牙。(提案人：司委員金武)。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就委員建議事項研議辦理，並妥善與委員溝通。同時加強與診所及公會的聯繫，確保依規定落實執行。如涉及通案性補助事項，請進一步檢討相關法令，適時提出修正建議。

案由二：修改原住民租屋補助條件及提高補助費，以利族人租屋及補助減輕族人生活（尤其都市）負擔。(提案人：司委員金武)。

決 議：考量原住民依親情況與非原民文化的差異，請文教福利組就委員建議事項研議評估。

案由三：建請市府原住民老人愛心卡可適用停車場繳交停車費事宜。(提案人：司委員金武)。

決 議：本案涉及本府社會局權責，請文教福利組轉請本府社會局參辦。

案由四：谷關部落原民市集產業經濟促進及旅遊品質提升(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決 議：本案軟體部分，請經土組依委員意見，加強協助部落的促銷與推廣；硬體部分，請積極爭取114年度中央部落產業升級2.0計畫經費，並納入執行。

案由五：中興大學打樣中心服務進階服務提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決 議：請經土組研議中興大學打樣中心的開放使用機制，並於下次會議中明確報告具體方案。同時，請將輔導與諮詢服務納入114年度

智慧運銷系統發展計畫，確保委員建議能夠落實，並在下一次會議報告相關進展。

壹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一：希望族語老師的教學能夠實現同工同酬，避免直播共學的酬勞高於實體授課的情況（提案人賴委員文龍）。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轉請本府教育局參辦，並於下次會議回應說明。

提案二：建議文化館若有活動或展覽，可向附近社區發文推廣，並請社區發展協會或里長協助宣傳與推動。讓漢人也能參與我們的文化活動，因為我們生活在同一片土地上，文化應該共同分享。（提案人張委員錦秀）。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精進文化館的運作，特別是在提升與社區的互動方面，加強與里長及社團組織的合作，確保活動資訊能夠有效傳達至社區。

提案三：建議開放梨山地區的進出管制，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及觀光（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 議：因台八線由中央交通部公路總局管轄，且仍在管制中，是否全面開放仍待交通部權責單位評估辦理，本會除錄案外，必要時將轉請立法委員協助向交通部提案建議。

提案四：建議114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是否可以在比賽前，舉辦一場代表隊授旗儀式及餐會，來鼓勵選手們。（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錄案辦理，規劃賽前的授旗典禮。至於餐敘活動是否安排在賽前或賽後，再進一步規劃。

提案五：中央評鑑將文化健康站的文化面向納入評鑑重點，然而許多站點的業務費用不足，特別是文化講師費用部分。建議編列少量的文化指導員經費，聘請在地耆老進行文化傳承與交接。（提案人黃委員志祥）

決 議：請文教福利組在中央原民會召開地方政府會議時，提出需求，建議以鐘點費方式編列經費，以達成完整的文化健康站文化傳承及照顧服務的目的。

壹拾壹、主席結語：略。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